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县级部门政府采购表

十、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濮阳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

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小城镇与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建筑、管网、地下空间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定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示工作。

（八）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艺术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和建筑艺术研究。牵头编制总体城市

设计和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称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

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

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四）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自然资源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沙化、濒危野

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承担濮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和濮阳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濮阳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民政局会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濮阳县行政区划图。

2.与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濮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濮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2）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濮阳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濮阳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政

策法规和执法监察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监督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建设项目和城乡景观风貌规划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林业管理股（濮阳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湿地管理股（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人事股（财务审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具体是：

- 1、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濮阳县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 3、濮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4、濮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 5、濮阳县地产交易中心
- 6、濮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2765.63 万元，支出总预算 2765.63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59.52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159.52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及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经费减少，该两项工作已完结。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收入合计 276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6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支出合计 276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4.63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831 万元，占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6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了 159.52 万元，下降 5.65%，

主要原因是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及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经费减少，该两项工作已完结。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03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类）支出 90.46 万元，占 3.4%；自然资源和海洋气象（类）支出 2242.92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22 万元，占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单位日常运转支出:11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用于土地出让业务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2021 年“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0.3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对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并且对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242.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765.63
收 入 总 计	2,765.63	支 出 总 计	2,765.63

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事业收入(不含 教育收费)(合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合计)					
	合计	2,765.63		2,665.6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		21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3		21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0		19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		2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6		9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6		9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2.92		2,242.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2.92		2,242.92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34.06		134.06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2,108.86		2,10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2		11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2		11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2		114.22								

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5.63	1,934.63	8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	21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3	21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0	19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	2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6	9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6	9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2.92	1,511.92	731.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2.92	1,511.92	731.00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34.06	134.06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2,108.86	1,377.86	7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2	11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2	11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2	114.22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64.63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401.00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	218.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46	90.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2.92	2,242.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22	114.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65.63	支 出 总 计	2,765.63	2,665.63	10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825.15	2665.63	1934.63	731.00	-159.52	-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218.03	218.03		40.77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6	218.03	218.03		40.77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3	194.30	194.30		39.67	25.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	23.73	23.73		1.1	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5	90.46	90.46		-2.49	-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5	90.46	90.46		-2.49	-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5	8.09	8.09		-84.86	-91.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82.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94	2242.92	1511.92	731.00	-212.02	-8.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4.94	2242.92	1511.92	731.00	-212.02	-8.64%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97.71	134.06	134.06		36.35	37.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6.00				-216	-1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2141.23	2108.86	1377.86	731.00	-32.37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2	114.22		11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2	114.22		11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2	114.22		114.2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34.63	1,800.52	23.73	11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52	1,800.52			
30101	基本工资	773.46	773.46			
30102	津贴补贴	301.31	301.31			
30103	奖金	314.99	31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30	19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46	9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8	1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2	11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8			110.38	
30201	办公费	21.00			2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3.50			23.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8			2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3		23.73		
30302	退休费	23.73		23.73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刘允涛		
填表人		褚红馨	联系电话	13080106622
年度履职目标	一、加快土地报征,提升土地保障能力;二、加快土地出让,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进一步增加土地收益;三、加强耕地保护,严守全县耕地红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272.1公顷;四、认真开展农耕房整治,积极做好土地卫片整改;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工资		职工19人,每年工资发放及时率足额率都能达到100%,有效推进和稳定了我县的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印制不动产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大于等于18.5万本,现场勘查及时,认真做好农耕房一体登记工作,有效推动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	
	征地供地业务工作经费		加快土地报征,提升土地保障能力;加快土地出让,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增加土地收益,预计2021年度出让土地25宗;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土地执法工作经费		完成全县20个乡镇日常巡防执法工作,维护12辆巡防GPS专用车,确保50名巡防人员的巡防执法工作经费;确保“蓝天卫士”正常运转。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依据河南省遥感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完成每年每季度新增建(构)筑物卫片图斑,2019年度下发卫片图斑810宗,2020年度下发4000余宗。确保每宗图斑认真核查,确保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65.6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765.63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34.63
	(2)项目支出			83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27.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8%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8%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8%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工资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发放工资人员19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社保费用。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印制不动产证书及登记证明≥18.5万本，现场勘查覆盖率及发证及时率达到100%。
		征地供地业务工作寄给专项计划完成率		完成现场勘查≥30次，核算土地出让宗地数25宗，数据合格率及县委会召开完成率达到100%，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本年度拟定的土地出让工作。
		土地执法工作经费专项计划完成率		完成全县20个乡镇日常巡查执法任务，维护日常巡防GPS专用车12辆，完成现场至少勘查120余次，报征0名巡防人员经费，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及案件移交工作，确保在3个月时限内完成。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依据河南省遥感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完成每年每季度新增建（构）筑物卫片图斑，2019年度下发卫片图斑810宗，2020年度下发4000余宗。确保每宗图斑认真核查，确保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2021年度每季度下发的图斑做到及时勘查、确认、上报。
	履职目标实现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保持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稳中有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7272.1公顷；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成黄河滩区迁建旧村复垦48各村515.6491公顷。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预计召开濮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10余次，审议城乡规划项目25余次，专家评审25余次，审议城乡规划项目30余次。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8.5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0万本，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涉及20个乡镇993个行政村。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及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印制公告，八不准海报4200份，现场勘查120余次，多媒体宣传200余天；违法案件结案率大于98%。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人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人性化指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			
	其中：财政拨款	16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顺利推进我县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推动全县不动产发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一批	反映购买办公用品
			印制不动产证	印制不动产证	反映印制不动产证
			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10万本	反映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发证准确率	100%	反映不动产登记发证准确率
			现场勘查覆盖范围	全县	反映现场勘查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证及时率	100%	反映发证及时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显著	反映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县办理不动产证的便利性	明显	反映有效提升全县办理不动产证的便利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7%	反映提高群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工资				
部门名称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顺利推进我县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员具体数量	19人	反映发放工资人员具体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反映发放足额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反映发放工资及时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按量发放工资	提高	反映按时按量发放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反映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登记中心职工满意度	≥98%	反映不动产登记中心职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反映群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供地业务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加快土地报征，提升土地保障能力；加快土地出让，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增加土地效益；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报送省厅比率	100%	反映数据报送省厅比率
			完成现场踏勘	≥30次	反映完成现场踏勘
			核算土地出让宗地数	≥25宗	反映核算土地出让宗地数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100%	反映数据合格率
			县委会召开完成率	100%	反映县委会召开完成率
			报征地块符合规划占比	≥97%	反映报征地块符合规划占比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上级单位及时性	及时	反映数据报送上级单位及时性
			完成土地出让工作涉及的报批、土地测量、土地评估、土地交易、公告等涉土业务。	2021年12月底	反映完成土地出让工作涉及的报批、土地测量、土地评估、土地交易、公告等涉土业务。
			现场勘查及时性	及时	反映现场勘查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征地出让工作平稳有序	持续保障	反映保障土地征地出让工作平稳有序
			数据库共享率	100%	反映数据库共享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显著提高	反映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项目责任明确性	明确	反映项目责任明确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支持单位满意率	≥97%	反映项目受支持单位满意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执法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20个乡镇日常巡防执法工作，加强耕地保护，严守全县耕地红线；积极开展农耕房整治；认真落实12336举报电话线索核查工作；充分利用“蓝天卫士”，核查排查全县土地违法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防GPS专用车	12辆	反映日常巡防GPS专用车
			完成现场调研勘查	≥120次	反映完成现场调研勘查
			巡防人员数量	≥50人	反映巡防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现场调研勘查完成率	100%	反映现场调研勘查完成率
			12336举报线索核查率	100%	反映12336举报线索核查率
			违法行为处罚率	≥98%	反映违法行为处罚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反映工作开展及时性
			案件移交及时性	及时	反映案件移交及时性
			办理案件时限	3个月内	反映办理案件时限
		成本指标	2021年度土地执法成本	60万	反映2021年度土地执法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制止违法行为，保护基本农田	有效	反映制止违法行为，保护基本农田
			全面宣传土地法律法规	全面普及	反映全面宣传土地法律法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	有效	反映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
			助推全县美好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	反映助推全县美好乡村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8%	反映用户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依据河南省遥感监测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完成每年每季度新增建（构）筑物卫片图斑。加强耕地保护，严守全县耕地红线，耕地保有限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272.1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图斑数量	≥4000宗	反映下发图斑数量
			违法图斑占比	10%	反映违法图斑占比
			其他类图斑占比	60%	反映其他类图斑占比
			合法图斑占比	30%	反映合法图斑占比
		质量指标	合法图斑举证率	100%	反映合法图斑举证率
			其他类图斑举证率	100%	反映其他类图斑举证率
			违法图斑整改率	100%	反映违法图斑整改率
		时效指标	现场勘查时限	及时	反映现场勘查时限
			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数据上报及时性
			合法类图斑套合	及时	反映合法类图斑套合
		成本指标	据实核算业务成本	≤120万	反映据实核算业务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违法占地	有效遏制	反映遏制违法占地
			保障18亿亩耕地红线	持续保障	反映保障18亿亩耕地红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显著提高	反映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快速制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及时	反映快速制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6%	反映用户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推动全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一批	反映购买办公用品
			印制不动产证	印制不动产证	反映印制不动产证
			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10万本	反映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发证准确率	100%	反映不动产登记发证准确率
			现场勘查覆盖范围	全县	反映现场勘查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证及时率	100%	反映发证及时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显著	反映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县办理不动产证的便利性	明显	反映有效提升全县办理不动产证的便利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7%	反映提高群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执法罚没收入				
部门名称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单位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依据河南省遥感监测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完成每年每季度新增建（构）筑物卫片图斑。确保15辆执法车辆正常运行，20个乡镇土地工作正常开展，卫片执法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加强耕地保护，严守全县耕地红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81.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272.1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个乡镇覆盖率	100%	反映20个乡镇覆盖率
			2000余个行政村覆盖率	100%	反映2000余个行政村覆盖率
			15辆执法车运转情况	良好	反映15辆执法车运转情况
			执法人员巡查经费情况	保证	反映执法人员巡查经费情况
		质量指标	现场调研完成率	100%	反映现场调研完成率
			其他类图斑举证率	100%	反映其他类图斑举证率
			违法图斑整改率	100%	反映违法图斑整改率
		时效指标	现场勘查时限	及时	反映现场勘查时限
			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数据上报及时性
		成本指标	据实核算业务成本	≤120万	反映据实核算业务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违法占地	有效遏制	反映遏制违法占地
			保障18亿亩耕地红线	持续保障	反映保障18亿亩耕地红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显著提高	反映提高政府集体决策的科学性
			快速制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及时	反映快速制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6%	反映用户满意度